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7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3号3单元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凯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216.36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187.15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对子公司杭州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借款1.6亿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